

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办法（试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8_9A_E4_c33_39756.htm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三章 资格考试 第四章 命题 第五章 考务 第六章 纪律 第七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及国家关于统一考试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“资格考试”）的人员，考试合格的，取得证券从业资格。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是资格考试的组织机构，负责资格考试工作。 第四条 协会的资格考试工作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指导和监督。 第八条 资格考试科目由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组成。基础科目为必考科目，专业科目由报考人员自选。 第九条 基础科目为证券基础知识，内容包括：证券基本知识，国家有关证券的法律、法规，证券从业人员职业操守、执业规范等。专业科目包括：（一）证券交易；（二）证券发行与承销；（三）证券投资分析；（四）证券投资基金；（五）根据需要设置的其他科目。 第十条 通过基础科目及任意一门专业科目考试的，即为资格考试合格人员，同时取得证券从业资格。协会建立资格考试信息库，记录报考人员成绩和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人员的有关信息。 第十一条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，可以按照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向协会申请执业证书。 第十二条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可以选报一门以上专业科目考试，基础科目及两门以上（含两门）专业科目考试合格的，可获得一

级专业水平级别认证；基础科目及四门以上（含四门）专业科目考试合格的，可获得二级专业水平级别认证。由协会颁发专业水平级别认证证书。

第四章 命题

第十三条 资格考试命题应遵循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协会聘任命题专家组织命题，命题专家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自律机构、证券经营机构、从事证券业务的中介机构、大专院校以及社会研究机构的有关专家组成。

第十五条 命题专家按照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依据考试统编教材编写试题。

第十六条 命题专家按照协会设定的程序、标准和要求，对试题进行编辑，建立资格考试标准化题库。

第十七条 考试试卷根据考试大纲、难度系数、知识点的分布等要素，从题库随机抽取试题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